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57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稅務局告知：

A) 過去2年，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；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；

B) 請按下表，列出過去2年追稅個案的資料：

個案涉及稅款	個案宗數				
	薪俸稅	利得稅	物業稅	個人入息課稅	印花稅
100元以下					
100 - 500元					
501 - 1,000元					
1,001 - 5,000元					
5,001 - 10,000元					
10,001 - 50,000元					
50,001 - 100,000元					
100,001 - 500,000元					
500,001 - 1,000,000元					
1,000,001 - 5,000,000元					
5,000,000元以上					

C)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，包括職級(列明薪級點)、數目、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；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)

答覆：

- A)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，稅務局會積極追討，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、向第三者(例如僱主及銀行)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。在2023-24財政年度，稅務局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宗。

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，逾期未繳的稅單累計分別約183 000及230 000張。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，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。部分個案如涉及法律程序，亦往往需時處理。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，保障政府稅收。

- B) 在2022-23及2023-24(截至2024年2月29日)財政年度，稅務局就4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：

稅種	5% 附加費			10% 附加費		
	牽涉稅單 數目(註)	附加費 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 稅款 (百萬元)	牽涉稅單 數目(註)	附加費 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 稅款 (百萬元)
2022-23						
利得稅	25 300	139.03	2,781	6 500	115.57	1,101
薪俸稅	197 900	275.85	5,517	13 800	69.34	660
物業稅	20 500	32.93	659	4 800	21.43	204
個人入 息課稅	9 100	7.21	144	1 000	3.64	35
總數	252 800	455.02	9,101	26 100	209.98	2,000
2023-24 (截至2024年2月29日)						
利得稅	18 100	105.54	2,111	5 800	85.08	810
薪俸稅	156 000	200.95	4,019	10 500	64.10	610
物業稅	17 000	23.40	468	2 000	11.54	110
個人入 息課稅	8 700	5.26	105	700	1.21	12
總數	199 800	335.15	6,703	19 000	161.93	1,542

註：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至於印花稅方面，2022-23及2023-24(截至2024年2月29日)財政年度分別有10 240宗和9 678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，涉及的逾期罰款分別為2,400萬元和2,700萬元。

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數字。

- C) 稅務局的追討欠稅組由1名助理局長主管，該組別的編制為222人，包括32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、141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、46名文書職系人員和3名共通職系人員。該組別於2023-24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財政撥款為1.502億元。

- 完 -